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將於2012年12月20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代號：CGG)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即香港時間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長山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內）；
2.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內）；
3.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4.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5.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2012年11月20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2年11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宋鑫、吳占鳴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 及John King Burns。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8
一般資料	24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首名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當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包括具相應涵義的「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一詞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主導管理層方針及該人士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否透過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而獲得上述權力；就此釋義而言，「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受限或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人、信託、聯繫人、合資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及團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長春設計院」	指	長春黃金設計院，位於吉林省長春市，是中國唯一一間專注於黃金產業專業研究的國家級設計院，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
「中國黃金建設」	指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於2011年3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協議」	指	總承包協議及建設監理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的權益；
「中十冶」	指	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為於1948年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建設擁有其63%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即香港時間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中原」	指	河南中原黃金機械廠，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河南省三門峽市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龍的全部權益；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而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太平的96.5%權益；
「甲瑪協議」	指	甲瑪框架協議、第四節擴建協議、北區開發協議、牛馬塘協議I、牛馬塘協議II及浮選機採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甲瑪礦由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20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列位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資料並請求閣下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長山壕協議

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建設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總承包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建設將在長山壕礦提供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擴大長山壕礦的礦石加工能力。

內蒙太平亦與長春設計院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建設監理協議（「**建設監理協議**」），據此，長春設計院將於長山壕礦向內蒙太平提供採礦監理服務及技術支持，對總承包協議項下的作業進行補充。

董事會函件

長山壕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承包協議

-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中國黃金建設
- 標的： 中國黃金建設將於長山壕礦向內蒙太平提供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設備安裝服務，以擴大長山壕礦的礦石加工能力。
- 年期： 項目將於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服務費： 內蒙太平應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774,838,000元。
- 建設及工程工作範圍： 中國黃金建設將委任工程師及於長山壕礦修建採礦及選礦設施及公用設施。
- 付款： (i) 建設及安裝工程的付款
- 根據中國黃金建設編製的工程進度計劃，建設及安裝工程的費用根據項目進度按月分期支付。
- 每月的分期付款須於監理工程師及內蒙太平確認工程（如工程進度計劃所訂明）後14日內支付予中國黃金建設。
- 一旦支付95%的總服務費，內蒙太平將不再作出進度分期付款。餘下5%將由內蒙太平預扣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將於品質保證期屆滿時支付。
- (ii) 設備採購付款
- 該項目的設備採購費用將根據與各供應商的合同按月分期支付。
- (iii) 其他工程及服務付款
- 其他工程及服務費用將以每月應計平均金額基準按月分期支付。

建設監理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長春設計院
標的：	長春設計院將於長山壕礦向內蒙太平提供建設監理及技術支持服務。
年期：	項目將於2013年8月31日前完成，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	內蒙太平應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3,600,000元。
付款：	內蒙太平根據長春設計院制定的每月工作量報告按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服務費。每月分期付款須於向內蒙太平遞交工作量報告後14日內支付。

訂立長山壕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鋁等礦物質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中國黃金建設擁有涉及耐火礦物、高海拔及極端寒冷天氣的採礦項目的專業知識。長山壕礦位於環境惡劣的地區，而中國黃金建設在組織所需人力及物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可在惡劣環境下完成採礦項目，從而得以保證生產率。

長春設計院於為金礦提供施工監理服務方面擁有資歷及豐富的經驗。其乃中國黃金採礦業的國家級研究機構。

董事認為長山壕協議將有效擴大長山壕礦的礦石加工能力。

長山壕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及隨後經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建設及長春設計院分別就實施細則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山壕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長山壕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甲瑪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發展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Minarco-Mine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有關預可研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

華泰龍與中冶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以下協議：

- (i) 有關甲瑪礦第四標段的採礦工程及建設協議（「第四標段擴建協議」）；
- (ii) 有關甲瑪礦北區的採礦工程及建設協議（「北區開發協議」）；
- (iii) 有關甲瑪礦牛馬塘區的露天採礦及剝採服務協議（「牛馬塘協議I」）；及

董事會函件

(iv) 有關甲瑪礦牛馬塘區的地下採礦服務協議（「牛馬塘協議II」）；

據此，中冶將於甲瑪礦提供採礦工程、建設、剝採及採掘服務。

華泰龍亦與河南中原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浮選機採購協議」），據此，河南中原將於甲瑪礦向華泰龍提供及安裝26套礦石浮選設備。

甲瑪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甲瑪框架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於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二期發展計劃。
年期：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服務：	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i) 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 (ii) 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 (iii) 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 (iv) 礦業研究及設計；及 (v) 輔助設備。
甄別服務供應商：	各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將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2012年 (以千計)	2013年 (以千計)	2014年 (以千計)	
本公司就甲瑪礦的採礦開發服務向中國黃金集團應付總金額	人民幣630,000 元	人民幣960,000 元	人民幣290,000 元	基於下列各項作出(i)就甲瑪礦的採礦開發服務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ii)甲瑪框架協議及設備採購計劃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計劃；及(iii)西

董事會函件

藏自治區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第四標段擴建協議

-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十冶
- 標的： 中十冶將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建設甲瑪礦二期開發區的第四標段井巷。
擴建合共3,940米，挖掘的總工作量為42,344立方米，而隧道支護量為717立方米。
- 年期： 項目將於2012年底開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服務費： 作為工程及建設服務的代價，華泰龍須向中十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7,618,320元。
服務費須根據工程進度計劃按項目進展分期支付。
各期款項將於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確認工作（誠如工程進度計劃所訂明）後14日內支付予中十冶。
於支付80%的總服務費後，華泰龍將停止按進度分期付款。餘下20%的總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須於項目完成（有待扣除任何應付水電費及罰款）及華泰龍與中十冶簽署質量保證協議後支付；及
 - (ii) 5%將由華泰龍扣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項目完成後 24 個月內支付。

北區開發協議

-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十冶
- 標的： 中十冶將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以在甲瑪礦北區開拓輔助斜坡。
挖掘的總工作量為125,218立方米，而隧道支護量為3,279立方米。
- 年期： 項目將於2012年底開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 作為工程及建設服務的代價，華泰龍須向中十冶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0,054,000元。

服務費須根據工程進度計劃按項目進展分期支付。

各期款項將於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確認工作（誠如工程進度計劃所訂明）後14日內支付予中十冶。

於支付80%的總服務費後，華泰龍將停止按進度分期付款。餘下20%的總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5%須於項目完成（有待扣除任何應付水電費及罰款）及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質量保證協議後支付；及
- (ii) 5%將由華泰龍扣押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項目完成後 24 個月內支付。

牛馬塘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十冶

標的： 中十冶將於甲瑪礦牛馬塘區域提供露天採礦及剝離服務。

中十冶將根據華泰龍的設計及其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提供服務。

每月生產計劃或會根據華泰龍對礦石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年期： 項目將於2012年底開工，而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 根據牛馬塘協議I，應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56,000,000元。總服務費乃根據以下方式收取：

- (i) 礦石生產－每立方米人民幣 49.33 元；及
- (ii) 剝離－每立方米人民幣 39.78 元。

華泰龍確認特定月份的生產量後，服務費（於預扣質量保證金、審計預留金及其他費用後）須按月分期支付。

牛馬塘協議II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中十冶
- 標的： 中十冶將於甲瑪礦牛馬塘區域4490輔助斜坡提供地下採礦服務。
- 中十冶負責地下採礦、礦井運輸建設、設備安裝及其他支持服務。
- 年期： 項目將於2012年底開工，而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服務費： 根據牛馬塘協議II，應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43,000,000元。總服務費乃按所挖掘每噸礦石人民幣95元收取。
- 華泰龍確認特定月份的生產量後，服務費（於預扣質量保證金、審計預留金及其他費用後）須按月分期支付。

浮選機採購協議

- 日期： 2012年11月6日
-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河南中原
- 標的： 河南中原須為華泰龍於甲瑪礦的採礦生產製造、交付及安裝26套浮選設備。
- 設備包括10套KYF II- 40型浮選機及16套KYF II- 50型浮選機（統稱為「浮選機」）。
- 年期： 浮選機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交付至甲瑪礦。
- 購買價： 華泰龍將向河南中原支付購買價合共人民幣11,20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浮選機採購協議後，支付人民幣 3,360,000 元（即購買價的 30%）；
 - (ii) 於浮選機可予交付時，支付人民幣 4,480,000 元（即購買價的 40%）；
 - (iii) 於安裝浮選機及圓滿完成試運行後，支付人民幣 2,240,000 元（即購買價的 20%）；
 - (iv) 華泰龍將預扣人民幣 1,120,000 元（即購買價的 10%）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時支付：
 - (a) 保證期屆滿；或
 - (b) 浮選機已交付至甲瑪礦後 18 個月。

質量保證： 浮選機於安裝及完成試運行後，可享有12個月的質量保證期。於質量保證期內，倘浮選機出現劣質或缺陷或無法達致產能要求或載於浮選機採購協議內的其他要求，河南中原須維修或更換缺陷機器。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河南中原承擔。

訂立甲瑪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華泰龍可利用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甲瑪礦的產能。

甲瑪礦位於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國黃金集團能夠於高海拔及極端天氣下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合適的設備完成項目，且其有能力提供甲瑪礦所需的設備維護服務。

中十冶的人員擁有於艱苦環境及高海拔下完成項目所需的豐富經驗及技術能力。河南中原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設備的開發及製造。其能夠根據華泰龍的要求設計及製造成套浮選設備。

董事認為，甲瑪協議將有效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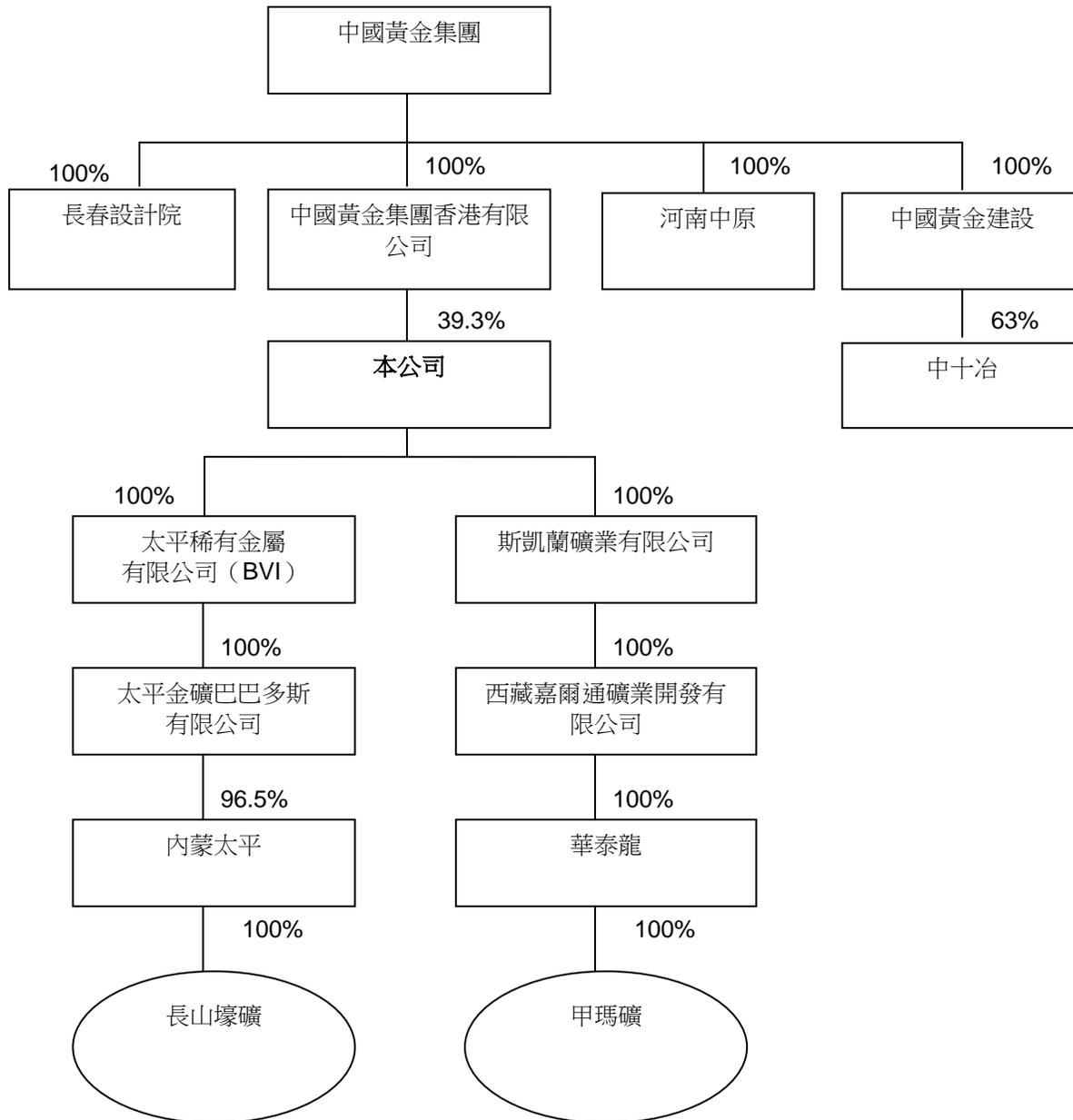
甲瑪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通過，而就甲瑪框架協議而言，亦將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並隨後經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中十冶及河南中原分別就實施細則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甲瑪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甲瑪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長春設計院、河南中原、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目前的股權關係：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示，(i) 內蒙太平由本公司控股；(ii) 華泰龍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長春設計院、中十冶及河南中原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建設、長春設計院、中十冶及河南中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為甲瑪框架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第14A.14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a) 中國黃金建設、中十冶、長春設計院及河南中原均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及(b)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均為實施本公司發展計劃及擴大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礦石生產而訂立。

由於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如為甲瑪框架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各自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提呈董事會的有關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1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建設成立於2011年3月，並於合併中國黃金集團下的設計、研發、裝備製造、物流及貿易、建築及安裝企業後成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主要專注於工程勘察及設計、建設項目管理、研發及製造採礦及洗選設備以及其他配套設施。

中十冶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948年成立的大型建設服務企業。中國黃金建設於2011年10月收購中十冶的63%股權。中十冶主要業務為建築、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其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中十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

華泰龍擁有並運營甲瑪礦。自2007年1月11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位於吉林省長春的長春設計院為中國黃金開採行業的國家級研究機構。

董事會函件

河南中原成立於1970年，為中國黃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黃金集團唯一專注於製造黃金開採及精煉設備的附屬企業。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資料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即香港時間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資料通函第24頁至33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孫兆學」

主席
孫兆學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代號：CGG)

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2年11月20日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包括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資料通函第18頁至23頁所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啟

2012年11月20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資料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關連交易（如為長山壕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資料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應否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鑑於中國黃金集團乃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黃金集團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如為甲瑪框架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如為甲瑪框架協議，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ii) 貴公司2011年年報及2012年中期報告；(iii) 預可研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v) 資料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

吾等已假定資料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而貴公司已確認資料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資料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用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據資料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建設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總承包議，據此，中國黃金建設將在長山壕礦提供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以擴大長山壕礦的礦石處理能力。內蒙太平亦與長春設計院於同日訂立建設監理協議，據此，長春設計院將於長山壕礦向內蒙太平提供採礦監理服務及技術支持。

同樣地，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貴公司提供採礦開發及建設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

華泰龍（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十冶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第四節擴建協議、北區開發協議、牛馬塘協議I及牛馬塘協議II，據此，中十冶將於甲瑪礦提供採礦工程、建設、剝採及採掘服務。華泰龍亦與河南中原於同日訂立浮選機採購協議，據此，河南中原將於甲瑪礦向華泰龍提供及安裝26套礦石浮選設備。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其業務涵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質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中國黃金建設擁有涉及耐火礦物、高海拔及極端寒冷天氣的採礦項目的專業知識。長山壕礦位於環境惡劣的地區，而中國黃金建設在組織所需人力及物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可在惡劣環境條件下完成採礦項目，從而得以保證生產率。

長春設計院是中國黃金採礦業的國家級研究機構，於為金礦提供施工監理服務方面擁有資歷及豐富的經驗。

甲瑪礦位於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國黃金集團能夠於高海拔及極端天氣安排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合適的設備以完成項目，且其有能力提供甲瑪礦所需的設備維護服務。

中十冶的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所需的技術能力，於艱苦環境及高海拔下完成項目。河南中原從事黃金開採及精煉設備的開發及製造。其能夠根據華泰龍的要求設計及製造成套浮選設備。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已於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後經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建設、長春設計院、中十冶及長春設計院分別公平磋商協定。而就甲瑪框架協議而言，倘中國黃金集團成功通過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中標，則貴公司將訂立有關協議。

經考慮貴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以及上文所載訂立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訂立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付款條款，吾等留意到於貴集團驗收已完工工程後，建設及安裝工程的付款須每月支付。最後一期付款於質量保證期到期前通常會被預扣。吾等認為上述慣例符合建築業慣例，當中根據進款款項作出付款，而於一段時間後確認並無出現缺陷後方會支付保證金。

就非建設相關付款條款而言，貴集團亦有責任於提供服務並提交計費報告後方會付款。甲瑪協議的若干條款亦載有因免付水電費而扣除所用水電費以保障貴集團利益的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甲瑪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甲瑪框架協議，貴公司將委聘中國黃金集團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礦山開發服務將包括角岩剝採及相關作業、建設及工程項目監理、整體礦山開發及建設（包括選礦廠房、尾礦及其他支持服務）、礦業研究及設計及輔助設備。

本公司已釐定，基於甲瑪礦完工所需的作業量及開發時間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

於釐定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時，吾等已取得建議開發甲瑪礦的詳細資料以及三年中不同作業範疇的成本。根據每年所有作業的項目成本總和計算，貴公司已預留約25%至27%的空間。貴公司預留空間乃為確保有充裕金額迎合開發提前、延誤、成本超支、修改訂單、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的通脹壓力。

由於年度上限基準乃基於預可研報告所呈列的作業範疇而釐定，而價格乃根據貴公司的認知及經驗按當地原材料供應成本作出調整，吾等認為該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本公司對甲瑪框架協議的公開招標程序，該等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預留空間而言，吾等已計及1994年至2012年中國的通脹率介乎約4.26%。於扣除預留空間的通脹因素後，可假設貴公司將須約20%的預留空間用作開發提前、延誤、成本超支及修改訂單。根據正常業務開發，通常按10%至20%分配每階段的階段付款。因此，倘每個階段出現延誤或提前完工，本年度的進度或會推遲至下年或下年的進度或會於本年提前完成。因此，吾等認為為開發提前、延誤、成本超支及修改訂單預留20%空間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採礦及勘探工作的招投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所有採礦及勘探工作（例如鑽探）及貴公司大部分礦山建設工作外包予信譽可靠的承包商，例如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冶成工建設有限公司乃屬行業慣例。貴公司相信，如管理得當，這些外包安排可降低運營成本及減低設備和機器的資本支出。

貴公司亦重申，考慮承包商的技術及經驗後以投標方式選擇承包商（如招股章程所述）。承包商必須具備其承擔工程所需的資格，而貴公司對項目設計、生產計劃、現場工程監督及質量檢測保留控制權。

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最新的建設項目招標過程指引（「招標指引」）。招標指引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編製。該法例可保障國家及公眾利益、涉及投標及招標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提高經濟效益及保證項目質量。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將在所有價值在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的建設項目的招標上應用指標指引，而就極大的建設項目而言，彼等將聘請專業招標公司以管理整個招標過程。招標指引項下的招標程序如下：

- (i) 招標一方在滿足施工招標所要求後將研究及落實招標方式；
- (ii) 招標一方將向貴集團投資部提交申請以及招標文件；
- (iii) 貴集團投資部於收到申請後，應審議每份提交的申請以及招標文件，及對申請進行備案；
- (iv) 招標一方應在發佈招標通告或發出投標邀請後將根據投標人的反饋修改招標文件；
- (v) 招標一方於預審資格或資格後審及監測潛在投標人，應草擬監測報告；
- (vi) 倘需最低投標價，投標一方將組織或委託其他方準備最低價；
- (vii) 招標一方將透過於專業招標公司或本公司的數據庫內的一組資格專家中挑選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該等專家均為全國認可的高級工程師或具備更高資質，將可符合招標法的要求並擁有至少八年的專業經驗。由於數據庫可能擁有包括屬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專家，故五名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僅可聘用一名該等身為專家的僱員，而七名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僅可聘用兩名該等僱員；
- (viii) 依法成立評標委員會及召開評標會議。就總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的項目而言，集團控股公司或受託方須進行公開投標。對於其他投標而言，集團控股公司可授權投標方成立委員會。（倘一個項目接到三個以下招標或評標委員會否決所有投標，則該項目將需重新招標）；
- (ix) 評標委員會將根據《招投標實施細則》規則評標，並將編製評標報告以釐定中標候選人。根據評標報告，評標的依據為其定價、施工設計或規劃及質量以及投標人過往表現，所佔評估比重分別為 60%、30%及 10%；
- (x) 評標委員會將向招標一方匯報評標進展，並將向招標一方匯報中標情況。在對中標人進行篩選後，招標一方將確認中標人（或倘獲招標一方授權，評標委員會將直接委任中標人）；
- (xi) 招標一方將以書面形式告知中標人並將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未中標人；及
- (xii) 貴公司相關建築部門將與中標人簽署施工合同（倘中標人並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於協定的時間及地點簽訂施工合同，則中標人將自動被取消資格）。

吾等已審核若干貴公司提供的招標文件，並注意到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合約的招標、評估及審批程序乃根據招標指引規定的方式進行。

鑑於貴集團招標及投標的過程要求所有招標及投標遵循嚴格的規則及程序，然後由該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專家審議，吾等認為招標及投標過程為評估招標人及投標人是否合適及各自工程或建築工程投標的價格的合理基準。因此，所產生的委任及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立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其他理由及益處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專長

中國黃金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9年，其前身China Gold General Corporation於當時成立。多年來，中國黃金集團仍為中國黃金行業的佼佼者，於地質勘探、採礦、礦物加工和冶煉、產品精煉、市場推廣、科研、工程設計和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僅聘用信譽良好的承包商，包括聲譽卓著的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如長春設計院及中國黃金建設等）亦於業內聲名遠播。

長春設計院於1958年成立，總部位於吉林省，由大量專家、高級工程師及工程師隊伍組成，於諮詢、監理、成本、評估、安全、施工、採礦及礦物加工等領域具備優秀的資格。中國黃金建設則專注於礦區設計、開發、設備製造、後勤、安裝及施工等，包括於高緯度、高海拔及寒冷等惡劣條件的礦區作業。

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經

除改善貴集團的礦區外，貴集團的僱員亦可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同團隊合作，貴集團僱員有機會接觸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提升貴集團的業績、效率及質素。

深諳貴集團的運作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貴集團在多種情況下合作，深諳貴集團的規定、需求及作業風格，因此，可快速及合算地應對貴集團作出的任何要求或變動。相比新的合作夥伴需要時間及精力熟悉貴集團的運作而言，中國黃金集團則為貴集團趨於合作的更高效的合作夥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於競爭激烈的招標程序（當中已公平地考慮所有投標者，包括獨立第三方）後已／將訂立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ii)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標準商業條款草擬；(iii)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預可研報告釐定，並具有合理的預留空間；及(iv)貴集團可從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作中受益；吾等認為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2年11月20日

一般資料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即香港時間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2012年11月20日的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受委託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透過委任表格委任受委託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託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416-368-2502或1-866-781-3111、郵寄至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Canada M1S 0A1或專人送遞至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4A6，遞交予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並由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或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託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其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 (a) 其中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其中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接受委託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s、RRIFs、RESPs、TFASs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 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意提交受委託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4A6）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託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託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由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組成，將須按要求審議並酌情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長山壕協議、甲瑪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具投票權證券及具投票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2012年11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396,318,753股繳足及不可催繳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2012年11月20日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55,794,83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20,000	個人	0.0303%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一般資料

購股權名稱	職位	公司	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4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39.3%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是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資料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概無於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的任何交易或任何擬進行交易（不論在哪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一般資料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於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黃金或其他採礦公司中擔任下列董事及管理層職務。

孫兆學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的總經理，及自2008年2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孫先生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兼主席。

宋鑫先生自2003年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的副董事長，負責資源開發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並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劉冰先生自1999年11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的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08年3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吳占鳴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海外運營部主管。吳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出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赫英斌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兼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九連礦產資源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中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出任Huaxing Machinery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

陳雲飛先生出任私營公司中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Gregory Hall先生自2008年3月起出任Colossus Minerals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5月起出任Laurentian Goldfields Lt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並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4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及Zeus Uranium Limited。自2000年起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的首席地質學家。

John King Burns先生現出任NuCoal Energy Corp.（一間以薩斯卡通市為基地的私營能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出任Simba Energy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1年1月起出任Corazon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3月起出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Burns先生自2010

一般資料

年9月起出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Burns先生自2001年2月起出任科羅拉多州Centennial的Hunter Energy LLC（一間私營油氣勘探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所述之其他黃金及其他採礦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之前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專業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的事宜

於2012年11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建設訂立長山壕協議，旨在擴大長山壕礦的選礦能力。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及華泰龍與中國黃金集團、中十冶及河南中原（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甲瑪協議，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就甲瑪框架協議而言，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黃金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39.3%，且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是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第17頁。經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 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於大會上將敦請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長山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2. 批准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3. 批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宜。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2012年12月20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美富律師事務所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查閱：

1. 本公司細則；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函件第17頁；
3.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函件第18至第23頁；
4.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5. 長山壕協議；
6. 甲瑪協議；及
7. 本公司就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於2012年11月6日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網站www.sedar.com。股東可按地址：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副本。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及其最近完整季度期間的比較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刊載於SEDAR）中提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600,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責任聲明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2年11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